

# 主协议

2015. 09. 23

## 序言

A. 20 国集团（G20）领导人及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认识到为了广泛的公众利益，发展和维护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即 LEI 参考数据“LE-RD”的组成部分），以参考代码的形式唯一识别参与全球性金融交易的各法人机构，因此发起建立全球 LEI 体系（GLEIS）的动议。LEI 编码可被监管当局和私人部门用于改进风险管理、提高运营效率，以及满足其他需求。

B. GLEIS 基于以下三个层面，即：

（1）监管委员会（“ROC”），由 G20 部分成员国构成、负责监管 GLEIS 的组织；

（2）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基金会（“GLEIF”），2014 年 6 月 26 日，根据瑞士法律，由 FSB 设立的一个非盈利基金会，致力于服务广泛的公众利益。

（3）已通过认可的本地系统（“LOU”），通过 GLEIF 和全球统一的标准和协议形成联邦。

C. 2013 年 1 月，在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通过的章程基础上，监管委员会（ROC）正式成立。ROC 由来自全球各公共机构的代表组成，致力于在广泛的公众利益基础上维护 GLEIS 的治理准则及监管 GLEIS。ROC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GLEIF 董事会。ROC 为 GLEIS 制定政策标准，通过监管 GLEIF 和 GLEIS，以及采取适当的行动保护公共利益。

D. 在 GLEIS 中，GLEIF 在 ROC 的监管下运营，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 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及 ROC 制定的现行及未来的政策标准，与 ROC 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协商，制定全球统一的 LEI 及 LE-RD 的运营标准和协议（“规则制定功能”）；

（2）维护 LEI 和相应的 LE-RD 中央数据库，以确保高质量的数据，并依照 2012 年 6 月 FSB 发布的《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和本主协议的规定与 LOU 一起在公共领域公开这些数据（“运营功能”）；

（3）根据 GLEIF 发布的运营及技术标准，以及本主协议中的条款（执行《LEI

体系的治理原则》),对已通过认可的 LOU 的合规性进行监管(“监管功能”);

(4) 确保 LEI 体系一直将公共利益放在首要地位;

(5) 致力于平等对待所有 LOU。

E. 在 LEI 体系中,LOU 的职责是创造、发布新的 LEI 编码,收集相应的 LE-RD,维护和更新这些数据,并与 GLEIF 一起在公共领域公开 LEI 编码和 LE-RD 数据(以下简称第一阶段数据),以上职责均应遵从 FSB 发布的建议,以及本主协议规定的标准、协议和条款。

F. 下一步政策性计划(第二层级数据)为收集组织关系结构的信息,尤其是作为 LEI 体系一个重要方面的层级关系(第二层级数据)。ROC 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制定计划。预计 2015 年将进行公开的意见征求,并于 2015 年底分阶段实施。

G. 按照 2012 年 6 月 FSB 发布的建议第六条中的要求,GLEIS 遵从全球和地方性的竞争和反垄断原则,鼓励竞争和创新,但是对数据质量方面的严格及统一要求不会妥协。

H. 本协议应由每个 LOU 与 GLEIF 签订,其中规定了相互的约定、GLEIF 和 LOU 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I. 任何签订本主协议的法人机构,依照本协议及附录规定的条款,希望被认可为 LOU,了解 GLEIS 的成功基于所有 LOU 都能遵从 LEI 体系治理原则、全球统一的标准和协议,并确保提供的数据是高质量的,实时更新的,符合既定的通用数据格式(Common Data Formats)。

因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一章 目的和范围

**第一条** 本主协议(“本协议”,为避免产生疑问,包括其附录)详细地规定了 GLEIF 和 LOU 在 LEI 体系中的权利和义务,尤其包括(为避免产生疑问,但不限于)LOU 的认可、发布新的 LEI 编码及维护 LEI 编码、费用分担、GLEIF 和 LOU 提供的服务、LEI 编码和 LE-RD 的公共可用性及其知识产权、数据保护问题,保证全球及地方的竞争及反垄断、以及与争议解决和法院权限有关的约束性规则。

**第二条** 依据本协议，协议各方通过发布与维护 LEI 编码，以实施 LEI 体系为总目标来设定权利和责任，GLEIF 在 LEI 体系实施中具有规则制定、运营和监管功能，LOU 是指全球各本地系统之一。

**第三条** 第一条和第二条是本主协议内容和范围的概要描述，但不限定本主协议或其中任何规定的约束效力和适用性。

**第四条** 本协议和任何附录如有冲突，以附录为准，只要该附录中（1）附录表达清晰并且无歧义，（2）除非另有规定。旧版本附录与新版本附录如有冲突，以新版本附录为准。

## 第二章 定义

序号	术语	定义
1.	Accreditation 认可	GLEIF 执行的正式评估流程，以确保 LOU 候选机构满足 GLEIF 认可的要求。
2.	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 认可证书	GLEIF 向 LOU 签发的、确认其通过认可的正式证书。
3.	Accreditation Checklist 认可清单	认可手册（附录 2）中提及的文档，具体描述认可的控制和流程要求。
4.	Accreditation Documentation 认可文档	LOU 候选机构需要向 GLEIF 提供的文档，用于认可计划中规定的认可评估，通过认可后，这些最终文档将具有约束力，作为附录 4 并入本协议中。
5.	Accreditation Manual 认可手册	认可手册（附录 2）及认可清单，描述认可的要求及步骤。
6.	Accreditation Plan 认可计划	通常指申请认可的 LOU 为获得认可而制定的一系列计划文档。
7.	Accreditation-Verification 认可验证	在认可手册（附录 2）和认可验证要求（附录 10）中描述的流程，以评估 LOU 在未来几年的运营中仍满足认可标准。
8.	Agreement 协议	协议双方签订的本主协议，为避免产生疑问，本协议包含所有附录。
9.	Applicant LOU LOU 申请机构	任何希望成为 LOU、接受认可流程、并与 GLEIF 协商认可计划、希望签订主协议的机构。
10.	Candidate LOU LOU 候选机构	任何已签订本协议但尚未接受认可的机构。
11.	Common Data File Format 通用数据格式文档	ROC 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LEI 数据文档格式 1.0》中规定的对 LE-RD 的结构与内容要求。

序号	术语	定义
12.	Corporate Action 法人行为	由法人机构发起的影响该机构发行的证券（股票或债务）的事件，以及其它影响 LE-RD 的事件，如：合并、让产易股、法人组织和注册地变更等。
13.	Day 工作日	指营业日，只有当 GLEIF 在巴塞尔/瑞士的注册地和 LOU 所在地都视为工作日的情况下。
14.	Direct Cost 直接成本	LOU 承担的成本，可以分配到特定的业务活动上，能够准确并清晰地追踪到该业务活动上，包括公司间转让费以及第三方服务商提供服务水平协议中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
15.	Effective Date 生效日期	以本协议首页中较晚的签署日期为准。
16.	For example, e.g., such as, in particular 例如，特别是	"for example", "e.g.", "such as" 和 "in particular" 以及相似的表达方式都表示以下为例，但也不仅限于要求的普遍性，比如：表示说明或强调作用的情况，除非另有规定。
17.	FSB 金融稳定理事会	金融稳定理事会，可通过以下网站访问： <a href="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http://www.financialstabilityboard.org</a>
18.	FSB Recommendations FSB 建议	该建议包含在 2012 年 6 月 8 日 FSB 报告“为金融市场的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中，该报告于 2012 年 6 月 19 日被 G20 批准，可从脚注 3 下载。
19.	General Public 公众	包括公共部门、金融机构、投资工具、企业（大型或中小型企业）、私人、研究员和其它 LEI 编码和 LE-RD 的使用者。

序号	术语	定义
20.	GLEIF 全球 LEI 基金会	全球 LEI 基金会，网址为 <a href="http://www.gleif.org">http://www.gleif.org</a>
21.	GLEIF Logo GLEIF 标识	全球 LEI 基金会所拥有的商标标识(图形设计)。
22.	GLEIF Statutes GLEIF 章程	查阅文档，请访问以下网址： <a href="http://www.gleif.org/en/about/governance/statutes">http://www.gleif.org/en/about/governance/statutes</a>
23.	GLEIF Trademark GLEIF 商标	全球 LEI 基金会拥有的商标 (“LEI/设计”)，基本注册信息：瑞士商标注册号码 661'660，所有国家商标应以此为基础，或基本等同。
24.	GLEIF 官方网址	<a href="http://www.gleif.org">http://www.gleif.org</a>
25.	GLEIS 全球 LEI 体系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体系
26.	Central LEI Repository LEI 中央数据库	由 GLEIF 管理的数据库，包含所有现有及历史 LE-RD 和其它 (若有) 由 LOU 或 GLEIF (若其进行发码) 提供的与 LEI 相关的目前及历史数据项。
27.	Golden Copy 黄金副本	GLEIF 生成的数据库文件, 包括所有目前阶段的 LEI 编码及相关参考数据 (LE-RD)。
28.	Governance Principles of the GLEIS 全球 LEI 体系治理原则	全球 LEI 体系高级别准则及 FSB 建议(见如上定义), 2012 年 11 月 5 日由 G20 批准的 ROC 章程以及其任何修订, 以及 ROC 接受的任何其他准则和标准。
29.	Implementation Manual/Note	手册或注释, 描述 GLEIF 如何执行本协议现有条款, 例如与 LOU 服务相关的运

序号	术语	定义
	执行手册/注释	营及技术标准，或者描述 GLEIF 在本协议中会对 LOU 产生影响的流程，或者描述 GLEIF 基于信息目的的内部流程。
30.	ISO 17442:2012	与 LEI 编码格式及结构有关的 ISO 标准。
31.	IT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包括应用软件、计算机和网络系统及支持和运营这些系统的配套设备。
32.	Independent Audit Report 独立审计报告	由 LOU 内部或外部审计或类似职能的机构提供给 LOU 的审计报告。
33.	Legal Entity 法人机构	根据 ISO 17442: 2012 中的定义，“法人机构”包括，但不局限于在法律层面或经济方面对金融交易负有责任的唯一交易方，或依靠其司法权力独立存在于法律合约内的交易方（无论这些交易方是否以股份公司或其他形式成立，例如信托、合资或契约）。“法人机构”这一概念不包含自然人，但可以是政府机构或超国家机构。
34.	LEI,LEIs LEI 编码	Legal Entity Identifier(s)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35.	LEI Issuance 发布 LEI 编码	LEI 编码的发布流程从法人机构发起申请 LEI 编码的请求开始，最终以此 LEI 编码上传至 LEI 中央数据库结束。
36.	LEI Maintenance 维护 LEI 编码	采取的所有措施，以确保 LE-RD 包含准确和最新的信息，并且定期更新该 LEI 编码及验证其参考数据。
37.	LEI Owner LEI 编码拥有者	通过 LOU 注册了 LEI 编码的法人机构。

序号	术语	定义
38.	LE-RD LEI 编码参考数据	法人机构参考数据, 例如: GLEIF 技术报告要求中规定的, 可通过 LEI 编码识别出的与法人机构相关的数据。
39.	LOU, LOUs 本地系统	签署主协议, 经过认可或通过认可的组织的统称。
40.	LOU	本协议的立约当事人
41.	New LEI 新 LEI 编码	新的 LEI 编码是在 GLEIS 中经 LOU 发布的第一个和唯一的 LEI 编码, 同时, 也是该法人机构的第一个和唯一的 LEI 编码。
42.	Operational and Technical Standards 运营和技术标准	为保障 GLEIS 的持续实施, 在联邦体系、特定架构、传输协议中必要的标准。
43.	Personal data 数据	所有与被识别或可识别的“人”的信息, 其中“人”包含法人机构(例如瑞士数据保护法案中第 3 条 a 和 b 条款中定义)。
44.	Pdf, pdf-document	以标准可传输文件格式“pdf”格式的文档。
45.	ROC 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委员会, 由 G20 部分成员国构成、负责监管 GLEIS 的组织网址为 <a href="http://leiroc.org">http://leiroc.org</a>
46.	ROC 章程	查阅文档, 可访问以下网址: <a href="http://www.leiroc.org/publications/gls/roc_20121105.pdf">http://www.leiroc.org/publications/gls/roc_20121105.pdf</a>
47.	SLA 服务水平协议	服务水平协议(附录 6)。
48.	Third Party Services 第三方服务	外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 详见本协议第 8 章及附录 14。



序号	术语	定义
49.	USD 美元	美元。

### 第三章 LOU 候选机构的认可

#### 第一部分：认可流程

**第五条** 认可流程详见认可手册，具体见附录 2。

**第六条** 各方已协商并对认可计划达成一致，具体见附录 3。

**第七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在 LOU 候选机构提交了认可计划、认可文件并通过审核，及符合认可的所有标准之后，GLEIF 有义务授予 LOU 候选机构认可证书。

#### 第二部分：使用第三方服务

**第八条** 如果 LOU 希望使用第三方服务，即使符合本协议第九条至第十一条，任何此类服务的使用必须符合 FSB 建议第六条的要求。LOU 理解并同意 FSB 建议第六条是 LEI 体系的基础，GLEIF 有义务并坚定地严格执行此建议。

**第九条** LOU 可以使用第三方的服务以运行其部分或全部行政及运营基础设施。

**第十条** LOU 可以使用第三方服务帮助其履行第四章规定的核心职责，LOU 与此类第三方需签订符合附录 14（第三方服务）要求的有效合同。

**第十一条** 然而，LOU 不可以使用第三方的服务部分或全部履行第四章规定的核心职责（“核心服务”），即使此类第三方是其他通过认可的 LOU，但 LOU 完全控制与核心服务相关的第三方除外，正如附录 14（第三方服务）所规定的。

**第十二条** LOU 可以使用合格的第三方服务进行财务、运营和/或信息技术方面的评估，以及进行独立审计。GLEIF 将接受此类第三方提供的报告作为认可/认可验证流程的一部分，只要报告及附属文档能够具体解释，并达到或超过认可清单的要求。

**第十三条** 至于何时允许第三方服务及允许何种程度，LOU 应完全并严格遵守认可的所有要求。尤其涉及按照认可文档（附录 4）的约定使用了第三方服

务时关于成本回收（应公平），以及持续经营的问题、质量、安全和合规性方面，更是如此。

**第十四条** 各方约定，LEI体系的信誉和信任是深刻建立在LEI编码发布方LOU的公众信任基础之上，因此，任何触犯本章第二部分的行为均被视为违反了重要的合同义务。

### 第三部分：禁止转授认可

**第十五条** 即使在被许可方是已获得认可的LOU、且LOU能够控制被许可方的情况下，LOU也不得向第三方转授其认可资格。换言之，LOU不得将其认可状态转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六条** 若LOU希望转授其部分或者全部认可资格，LOU必须依照第三章第四部分完成变更流程。

**第十七条** 关于使用第三方服务，LEI体系的信誉和信任是深刻建立在LEI编码发布方LOU的信任基础之上，因此，任何触犯了第三部分的行为均被视为违反了重要的合同义务。

### 第四部分：变更流程

**第十八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认可计划（附录3）和认可文档（附录4）是完成认可和签发认可证书的基础，包括认可过程中约定或提到的，与任何技术相关且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的协议，比如发布新LEI编码之前的验证和确认要求。

**第十九条** 在认可流程中，LOU候选机构有义务毫无延迟地通知GLEIF如下两种情况：

--认可清单（附录2的一部分）、认可计划（附录3）、认可文档（附录4）组成部分的任何变化，尤其是与其法律状态相关的情况，比如：法人组织形式、签署权的变更及类似情况；

--实际上或潜在地影响认可和约定的时间安排的事件或发展。

**第二十条** 通过认可后，如下义务仍有效。

(1) 若已获得认可的LOU希望变更其认可计划或提交的认可文档（附录4）中已约定的任何内容，LOU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地向GLEIF请求认可变更。

(2) LOU必须提前通知GLEIF相关变更（或尽早通知GLEIF），向GLEIF提

供相关的信息和文档，以及提供变更原因。

(3) GLEIF应审核LOU提交的认可变更材料，合理审慎地裁定LOU是否仍满足认可要求。

(4) GLEIF将承认认可文档（附录4）的变更、签发修改的认可证书，并依照认可手册（附录2）中提及的认可清单的要求按时发布；或拒绝LOU的认可变更，并给出拒绝变更的理由。若出现拒绝变更的情况，LOU可选择接受裁定，或拒绝裁定并且终止本协议，或拒绝裁定并依照第十七章请求调解和仲裁，或根据第十七章请求调解和仲裁。

(5) 如果只涉及到联系人细节（附录12）的变化，则不需要GLEIF的事先批准。GLEIF将不时发布关于类似行政变化或与认可无关的变化的指导。与认可无关的变化无需GLEIF的事先批准。

**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LOU任何控制关系的变更，如：所有权、投票权或第三方超过LOU的实际控制权，都必须提前或尽早通知GLEIF，这仅是变更流程适用性的示例之一。

## **第四章 LOU 核心职责**

### **第一部分:基本方针**

**第二十二条** GLEIS的目标是促进可信的LEI编码及准确的相关参考数据的应用实施，LOU了解并同意，根据ROC建议第18条，服务水平协议（附录6）中规定的LEI编码和参考数据的发布、维护及迁移，是本协议中LOU义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认可文档其余部分也尤为重要，任何变更必须按照第三章第四部分变更流程进行，违反该流程代表违反本协议的重要条款。

**第二十三条** 不论何时，如果出现对如何遵守及执行本协议的具体条款有任何疑问的情况，应参考核心职责及FSB建议（尤其是第18条），进行指导解读。

**第二十四条** 根据FSB建议第19条的规定，在可能的情况下，LEI注册及管理应由LOU或任何其他本地系统负责，GLEIF只有在LOU或本地系统不存在的情况下才可发布或管理LEI编码。

## 第二部分:记录管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第十一章的规定,本部分所述的“LOU 记录”定义为与本协议及 LOU 履行职责有关的“文档、内部程序和实践文档及数据,不论是书面形式、电子或光学数据的形式,或者以任何其他非硬拷贝格式,以及其他支持证据以满足 GLEIF 的审计要求”。为避免产生疑问,重要的硬拷贝文档,如注册证书,应视为 LOU 记录并必须按上述方式留存。

**第二十六条** LOU 需保留包含特定记录的 LOU 记录并提供给 GLEIF。保留时间段至少为:自最近一次更新 LOU 记录后至少 10 年,在整个主协议期间及其 5 年之后。

(一) LOU 有责任保证 LOU 记录可以阅览、打印、复制,并且提供要求的技术设备。

(二) 如果 LOU 使用了第三方的服务,第三章第二部分包括附录 14 仍将适用,LOU 必须提供证据证明第三方无条件的将 LOU 记录向 LOU 及 GLEIF 公开(第 26 条第四点保留条件),在必要情况下,向 LOU 或 GLEIF 委派的任何第三方审计公开。

(三) 如果技术条件允许并且有可能的话,LOU 应允许 GLEIF 在 GLEIF 所在地审查 LOU 记录或者远程访问 LOU 记录。

(四) LOU 记录必须可被访问,而不需要花费不必要的成本、时间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七条** LOU 可自由选择存储 LOU 记录的数据存储系统,前提是:

(1) 系统是可靠及安全的;(2) LOU 对系统的访问权限可编辑;(3) 系统保留数据的任何变化过程,以便审查追踪,特别是保存数据的副本、丢弃、删除及复写;(4) 无论如何,不能丢失 LOU 原始记录中的信息。如果 LOU 的数据存储系统可以证明存储的数据是真实的、完整的以及是精确复制的,则原始 LOU 记录不需要维护或用于审计。

**第二十八条** 如果 LOU 记录不是以硬拷贝方式存储,而是以其他方式存储,特别是以电子或光学形式存储,LOU 必须(1) 使用高度可靠的介质;(2) 始终保留备份副本;(3) 至少每年检查所有介质的完整性、可读性及易读性。

## 第五章 财务

### 第一部分：各 LOU 向 GLEIF 的缴费

**第二十九条** GLEIF 为非盈利性组织。

**第三十条** GLEIF 的成立目标是成为 LEI 体系的运营部门，因此必须在非盈利性的基础上支持 LEI 体系的实施。在 LEI 体系治理原则的指导下，要求 GLEIF 有效运营、避免过多成本，因此法人机构缴费的金额不应成为发布 LEI 编码的障碍。

**第三十一条** GLEIF 执行 GLEIS 及 GLEIS 治理原则的活动及运营的主要资金来源为：Pre-LOU 按照本章及附录 7（付款）的要求持续缴纳的 LEI 编码费用（编码费）。

**第三十二条** LOU 了解、接受并认可以下内容：

- （一）在与 ROC 协商的基础上，GLEIF 决定编码费的结构和金额；
- （二）作为年度预算流程的一部分，GLEIF 有义务确保 LEI 编码发布和更新缴纳的编码费足够用于 GLEIF 管理总体业务风险，并满足其运营储备金要求；
- （三）因此，GLEIF 每年批准其年度运营成本预算、覆盖其相关财政年净年度运营开支、以及用于 GLEIS 治理的相关费用金额；
- （四）作为年度预算流程的一部分，每个 LEI 编码的编码费每年由 GLEIF 与 ROC 协商确定，但变更后的费用不具有追溯性；
- （五）出于以上原因，关于 LOU 的编码费与费用缴纳时间的确定，由 GLEIF 自由并合理地决定。GLEIF 有权对如下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中的规定自行变更。

**第三十三条** GLEIF 应在费用变更执行前告知 LOU，不晚于每年 11 月底，尽早以恰当的方式提前通知 LOU。费用变更在年度内不应进行变化。GLEIF 应尽最大努力通知 LOU 所有关于费用结构及费用计划的变化。

**第三十四条** LOU 可以通过采取第十六章规定的补救措施反对 GLEIF 增加费用、编码费、付款计划的不利变更。若 GLEIF 已确定以上变更，LOU 可以接受变更的费用结构、编码费或终止主协议，或根据第十七章的规定进行调解或仲裁。

### 第二部分：LOU 向 GLEIF 缴纳其发布 LEI 编码的编码费

**第三十五条** GLEIF 与 LOU 之间的发票程序，包括编码费数额的细节、何时收到发票、付款方式、默认操作等受附录 7（付款）指导。

**第三十六条** 如果附录 7 不符合实际、不恰当、不能合理地反映 GLEIF 保证 LEI 体系运营及治理原则的需要，则 GLEIF 根据第 125 条规定，有权修订附录 7。

### **第三部分：LOU 的成本回收要求**

**第三十七条** LOU 必须确保其 LEI 的运营必须符合非盈利的成本回收模式，并且避免过多成本。LOU 应注意到、了解和接受 GLEIF 不会给予其任何形式的资金帮助。

**第三十八条** LOU 注意到、承认并接受成本回收要求必须符合 GLEIS 的治理原则，尤其是保证 LEI 可自由并公开获得，非专有、并不得与 LOU 其他服务的条款捆绑，这会导致使用者直接或间接的为其使用 LEI 编码进行付费，或限制 LEI 编码的获得或再分配。

**第三十九条** LOU 用于确保可持续资金的详细业务计划（与 LEI 体系下权利与义务相关的部分）应为认可文档（附录 4）的一部分，成本回收验证应在每年“认可验证”时出现，详见附录 10（年度认可-验证要求）。

**第四十条** LOU 应每年审查其直接成本、预估发码量及更新码量（如同第六章内容及附录 10），并确定其 LEI 发码及更新码的收费计划。每年应提交 GLEIF 其下一年度发码及更新码的预计收费计划（按照第六章内容及附录 10 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LOU 可减少费用，只要其保持成本回收要求，但没有退还 LEI 编码申请方编码注册费的义务，这将作为该 LOU 年度审查结果和费用明细的决定。此内容必须遵循 LOU 与法人机构所签署的合同内容（见附录 5）（LOU 合同要求）。

**第四十二条** GLEIF 在其年度认可验证（见附录 10）及根据第十一章第四部分进行任何独立审计过程中，有权利审阅 LOU 的费用结构。LOU 应遵守审计建议。

**第四十三条** LOU 在财务上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营，不可考虑通过发布、维护和迁移 LEI 编码获得利益。GLEIS 的治理原则设定的整体目标，要求

LEI 编码成为主要的、广泛的，以及通用的识别法人机构的方式。LEI 编码发布与更新的不合理定价将损坏这一目标。

## 第六章 附属职责

**第四十四条** 为了符合并执行 GLEIS 的治理原则，各方应了解其具有某些附属职责（尤其但不限于）。

**第四十五条** GLEIF 和 LOU 的附属职责请见附录 8(附属职责)。双方同意，在 GLEIS 治理原则的前提下，特定情况需要引起双方的注意，则更多的附属职责可能适用。

## 第七章 服务

**第四十六条** GLEIF 应向 ROC、使用 LEI 编码和 LEI-RD 的公众，以及 LOU 提供服务。

**第四十七条** LOU 应向法人机构、使用 LEI 编码和 LEI-RD 的公众，以及 GLEIF 提供服务。

**第四十八条** 所有依照本协议的服务及服务水平应依照服务水平协议（附录 6）执行。

## 第八章 语言和文档格式

### 第一部分：沟通的语言

**第四十九条** GLEIF 与 LOU 无论以何种形式（书面、电子形式、传信、电话、会议）进行沟通时，主要使用的语言是英语。

**第五十条**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限定，各方在相互约定下使用非英语语言进行日常或非正式沟通(例如日常业务或相关咨询或回复)。但是，为避免产生疑问，正式沟通必须使用英语。

对于本章的目的，“正式交流”意味着与 GLEIF 和 LOU 合同关系相关的任何交流，比如全部认可文档（附录 4）、与年度认可验证相关的 GLEIF 要求与 LOU 回复（附录 10）、关于附录 12（联系人细节）的变更通知、任何一方提交的导致认可文档（附录 4）或认可证书修订的变更要求与意图、与终止相关的所有事宜（第十二章）、协议变更流程（第十三章）、上诉与投诉（第十六章）以及调解与

仲裁（第十七章）。

## 第二部分：文档的语言

**第五十一条** 所有根据本协议与 GLEIF 分享的文档，尤其是认可文档（附录 4）应使用英语。如果文档没有英语版本，必须附上英文翻译。各方可以要求有认证的英语翻译。如果文档由 LOU 提供，则翻译与认证费应由 LOU 承担，如果文档由 GLEIF 提供，则由 GLEIF 承担费用。

**第五十二条** 部分文档，尤其是，不能被翻译成英语或只能由发音相似的替代词表示的信息，和文档中任何部分的图形表述或示意，都应尽可能地予以辨别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若外文原文与其英译本或其他表述不符，在外文原文是政府机构或当局下发的情况下，则以外文原文为准；反之，在任何其他情况下，均以英译本或其他表述为准。各方应尽力避免以上不符的情况。为避免产生疑问，各方应对其提供的文档英译本负有全部和唯一的责任，保证英译本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五十四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以上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只适用于 GLEIF 与 LOU 之间。不适用于 LOU 与法人机构之间的文档，此类情况由 LOU 决定。

## 第九章 知识产权

### 第一部分：LEI 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五条** 双方同意，修改版的伯尔尼公约中的知识产权并没有涵盖 LEI 编码，即：用于识别法人机构的编码。

**第五十六条** 为了保护 LEI 体系避免根据版权立法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立法（无论现行或后续建立的），LEI 可以享有任何形式、范围及法律性质的知识产权，LOU：

（一） 确定并保证，在其与 LEI 码的申请机构合约协议中（附录 5-LOU 合同要求），将任何此类权利完全并不可逆转的转移（或者，如果相关法律不允许的情况下，不可逆地许可）至 LOU；

（二） 因此将这些权利（现有的或后续产生的）完全并不可逆转的转移至 GLEIF，并且 GLEIF 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五十七条** GLEIF 规定 LEI 下载与使用的使用条款在附录 9a 中列出。该使用条款发布在 GLEIF 的网站上。

**第五十八条** LOU 为保证运营，有权使用并发布相同的使用条款，并且按照附录 9b 的规定将该使用条款发布在其网站上。LOU 可以增加或修订其使用条款，只要此类增加或修订的条款没有违反附录 9b 中的规定，并且证明此类增加或修订的条款包含在认可文档中。

## **第二部分：LEI 参考数据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鉴于 LEI 参考数据（定义见本协议中的规定）只由公开发布的数据构成，双方同意，修改版的伯尔尼公约中的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并没有涵盖 LEI 参考数据。然而，为了避免产生疑问，双方同意，作为一个规则，法人机构对其法定名称享有一定知识产权，包含在按照通用数据格式中定义的参考数据中，作为不可避免的参考目的。

**第六十条** 为了保护 LEI 体系，避免违反版权立法或任何其他适用的立法（无论现行或后续建立的），LEI 参考数据的任何部分可以享有版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或任何形式、范围及法律性质的保护权，LOU：

（一） 确定并保证，在其与 LEI 码的申请机构合约协议中（附录 5-LOU 合同要求），将任何此类权利完全并不可逆转的转移（或者，如果相关法律不允许的情况下，不可逆地许可）至 LOU；

（二） 因此将这些权利（现有的或后续产生的）完全并不可逆转的转移至 GLEIF，并且 GLEIF 不承担任何费用。

## **第三部分：转移或许可的目的**

**第六十一条** 各方理解并同意，根据第 55 条至第 60 条规定的转移或许可权利的目的，仅是为了消除 LEI 编码与参考数据在 LEI 体系中的发布或任何人对其的使用障碍，包括消除（举例说明，但是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不限于任何其他方式）数据由 LOU 向中央数据库传输、发布、下载及使用 LEI 编码及参考数据的任何障碍，不论此下载及使用是出于任何目的，不论是否是商业的，不论单独或连同其它数据、LEI 编码、参考数据或黄金副本。

**第六十二条** 当数据保护或其他隐私权利或任何类似的保护权（无论现有

的或后续建立的) 被要求时, 上述条款尤其适用。

**第六十三条** LOU 对未能获得(如有必要)及转移至 GLEIF 任何权利负责, 这些权利毫无疑问地确认 LEI 编码及 LEI 参考数据及黄金副本可以按照第六十一条及附录 9a(使用条款)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六十四条** GLEIF 不得当使用转移至其的权利。转移至 GLEIF 的主要原因及目的是为了保证 LEI 编码及 LEI 参考数据可以自由并无限制地上传至 LEI 中央数据库、任何人都可以进行使用, 例如从其中下载并按照第六十一条及附录 9(使用条款)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六十五条** 双方明确同意本章的规定对于 LEI 体系的正常运行非常重要。任何违反保证 LEI 编码及 LEI 参考数据可免费获得的权利都将视为违反本协议的重要规定。

#### **第四部分: GLEIF 的商标和标识**

**第六十六条** LOU 承认 GLEIF 对 GLEIF 商标及标识的拥有权。GLEIF 仅针对认可及本协议的条款, 授予 LOU 如下非排他、不可转让、非转让、免版税的许可:

(一) LOU 必须在其网站的合适位置上展示 GLEIF 的商标和标识, 目的是为了展示该 LOU 是 LEI 体系中通过认可的 LOU。

(二) 此外, LOU 只能在如下条件下使用 GLEIF 标识 (1) 该标识的使用是为了表示 LOU 关于 LEI 编码及 LEI 参考数据有关的 LEI 体系服务遵循本协议的规定, (2) 完全按照注册时使用, 在 GLEIF 进一步指导下保留使用。

(三) LOU 了解正如附录 14(第三方服务要求)规定的或同意的在认可文档中按照个别处理的原则,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以被授予许可, 只要其符合 GLEIF 按照个别情况规定的条件。

(四) GLEIF 明确保留在任何时间撤销许可或强加其他许可条款的权利。

(五) LOU 同意,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是许可使用 GLEIF 商标和标识的前提条件。

**第六十七条** 严格禁止任何其他对 GLEIF 商标和标识的使用。即使 GLEIF 商标或标识在 LOU 国家的组织、注册地或运营没有(未)受到保护, 违反第六十六条对 GLEIF 商标或标识的使用应视为构成不公平竞争, 并视为违反本协议

中的重要条款。

**第六十八条** LOU 不应进行任何贬低、损害与 GLEIF 商标或标识有关的信誉及公共形象，或者损害 GLEIF 名誉的活动。

**第六十九条** LOU 不可申请、注册、购买或使用任何商标或其他与 GLEIF 商标相同或完全及有些相似的标识，也不可以注册或使用任何可能会混淆公众 LOU 与 GLEIF 状态的其他商标。如果 LOU 使用或注册了任何此类商标，GLEIF 可以要求将其转让给 GLEIF，除了公共费用的赔偿外，GLEIF 不对其进行任何赔偿。

**第七十条** LOU 同意及时通知 GLEIF 关于其知晓的第三方对 GLEIF 商标的任何使用情况，并且应合理支持 GLEIF 执行反对此类使用的权利。

**第七十一条** 双方应共同努力将“GLEIF”、“GLEIS”，及 GLEIF 商标建立为全球品牌以扩大 LEI 编码的公众认知度。

#### **第五部分：商标及“经过 GLEIF 认可”的标识**

**第七十二条** 上述第四部分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未来 GLEIF 任何用于表示 LOU 通过认可及成为 GLEIS 一部分的商标及标识。

**第七十三条** 上述第四部分适用于 GLEIF“通过 GLEIF 认可”标识的使用。

(一) 如果“通过 GLEIF 认可”标识不能合理申请为商标，则任何违反上述第四部分条款内容的使用将构成严重违反竞争法及类似法律。另外，双方同意如下几点：

(二) “通过 GLEIF 认可”标识必须展示在通过认可的 LOU 网站上。

(三) 明确禁止 LOU 允许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展示“通过 GLEIF 认可”标识。

#### **第六部分：LOU 注册的商标**

**第七十四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LOU 可以按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使用 GLEIF 商标及标识。

**第七十五条** LOU 应停止使用其在签署主协议之前研发的机构识别编码标志。LOU 可以申请、注册、购买或使用含有 LEI 元素的商标，只要 (1) 此类商标不会与 GLEIF 商标及标识相似，令人混淆，(2) 包含 LOU 的名称或缩写字母作为此商标的主要文本内容，(3) 放弃包含 GLEIF 的标识。除此之外，此规

则没有例外，任何违反此规则的行为都被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反行为。

**第七十六条** 如果任何此类商标与 GLEIF 的商标非常相似，不论是已经使用、申请注册、已经注册，GLEIF 可以要求其停止使用，如果该商标在商标注册处处于停滞或成功注册状态，GLEIF 可以要求将其转让给 GLEIF，除了公共费用的赔偿外，GLEIF 不对其进行任何赔偿。

**第七十七条** LOU 可以申请注册其自身的商标，只要此商标符合第九章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的规定。如果对与 GLEIF 商标和标识相似产生疑问，LOU 应在申请、注册、购买或使用此商标前应通知 GLEIF。为了避免产生疑问，GLEIF 保留拒绝及使用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 在 GLEIF 自行决定权下，未经 GLEIF 书面同意，不得出现 LOU 商标与 GLEIF 商标及标识有联合品牌的情况，除非 GLEIF 商标及标识的使用时按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及第六十六条（一）的要求时。

## **第十章 保证与责任**

### **第一部分：整体责任**

**第七十九条** 双方同意，为了符合 GLEIS 治理原则的利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在各个方面都有注意义务，并应诚信经营。

**第八十条** LOU 同意对服务水平协议（附录 6）中规定的服务及服务水平承担重要的注意义务。

**第八十一条** 各方应对附属人员如（不限于）员工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行为及失误负责，就如同自身的行为及失误一样。

**第八十二条** 双方豁免了微小损失的责任。索赔方必须证明有重大损失的发生。

**第八十三条** 为了避免产生疑问，本章规定的责任只约束 GLEIF 与 LOU 之间的关系。

**第八十四条** 损失赔偿的支付，不管是否为违约金，不能解除（1）损害方解决目前情况以符合本协议，（2）继续符合主协议。受损方可提出豁免或者自愿减少损失索赔，但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不能免除其违约规定的义务。

**第八十五条** 为了避免产生疑问，瑞士法关于侵权及损害合同责任的基本

原则也适用。受损方有权利采取任何合理的缓和措施，举证职责（第 87 条保留追索权）在于索赔一方。

## 第二部分：蓄意及重大过失引起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双方了解，根据强制性瑞士法，蓄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既不能豁免也没有上限。

**第八十七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受损方可能很难将受损金额量化，因此，双方同意将固定金额的美元作为违约金，具体计算方法见第八十八条。此外，

（一）受损方可自由索取更高的赔偿，但应承担举证责任及索取赔偿金相关的成本，并且

（二）违约方可自由证明实际损失比赔偿金低，并且

（三）双方了解并承认，根据瑞士实体法，严重超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应由主管法官按其公正的决定进行减少（见第十七章仲裁与调解），尤其是有责任一方根据瑞士责任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三段提交的证据表明实际损失比违约赔偿金少很多，或者甚至是没有产生或仅产生很小损失。

**第八十八条**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一）如果违约方是 LOU：1 美元乘以最新年报中公开报告的有效 LEI 编码数量。

（二）如果违约方是 GLEIF：GLEIF 剩余盈余的 10% 乘以 LOU 系数；LOU 系数为“受损方（LOU）最新年报中公开报告的有效 LEI 编码数量除以黄金副本中所有有效 LEI 编码数量”。

## 第三部分：简单过失引起的损害责任

**第八十九条** 对于因简单过失引起的违反服务水平协议（附录 6），例如如下情况：

（一）不履行或较差地履行服务水平协议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以及

（二）服务水平协议第四章规定的服务水平履行欠佳，以及

（三）不履行或较差地履行服务水平协议第五章规定的服务报告。

以上不会产生责任赔偿，但是会受到服务水平协议第四章规定的扩大化管理的制约。

**第九十条** 对于其他由于简单过失引起的违反主协议的行为，双方同意第八

十七条包括第八十七条（一）至第八十七条（三）所规定的违约赔偿金，并按照第八十八条进行计算。

然而，违约赔偿金应有上限，见如下：

（一）如果违约方为 LOU：按照第八十八条（一）计算数额的 150%。

（二）如果违约方为 GLEIF：按照第八十八条（二）计算数额的 150%

#### **第四部分：双方免除各方受到伤害的责任**

**第九十一条** 各方应保持其他一方免除伤害及因不适当、不合法的行为或疏忽、或因违反主协议导致来自于第三方的索赔。

**第九十二条** 如果第三方因本协议另一方（责任方）向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索赔（被起诉方），被起诉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方，并提供所有事实与文档使责任方能够评估该索赔。

**第九十三条** 被起诉方不应承认任何申诉，不能自行与第三方协商，但是应该自行判断，将该事件交由责任方处理或按照责任方指示处理。

**第九十四条** 如果发生诉讼（民事、刑事或行政）或政府调查，在此类诉讼或调查适用的程序规定范围内，双方应合作，指导方针为：出于责任方的责任，责任方应对书面提交、听证、证据、解决谈判与协商有最好的影响。

### **第十一章 验证及审计**

#### **第一部分：LOU 内部控制年度验证**

**第九十五条** 为了维持 LOU 的认可状态，LOU 需按照要求完成认可验证。附录 10（年度认可验证要求）管理认可验证变化政策、要求及流程。

**第九十六条** GLEIF 可能要求临时年度验证，如果在特殊情况下 GLEIF 有理由认为认可文档现阶段已不再适用。

#### **第二部分：成本回收及未来费用设定的年度验证**

**第九十七条** 每年，LOU 必须对其现有的成本回收模式方法及支持其合规结果的具体的定量分析提供书面描述。这些定量分析的要求及预期详见附录 10（年度认可验证要求）。

**第九十八条** 另外，LOU 必须每年验证与其预计费用计划一致的成本回收

计算。此成本回收计算的要求及预期具体详见附录 10（年度认可验证要求）。

### **第三部分：监管 LOU 审计活动**

**第九十九条** 为了执行监管职责，GLEIF 要求，LOU 收到的任何来源的、与 LEI 处理有关的独立审计报告，应最晚于收到 30 日内提供给 GLEIF。任何本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必须在认可文档中明确达成一致。

**第一百条** GLEIF 有权将 LOU 按照本章第一部分的规定上交的任何审计报告提交至 GLEIF 合规及审计职能处及/或其选择的有信誉的审计公司进行复审，并要求 LOU 提交额外的分析。额外信息或分析的成本将由 GLEIF 承担。

**第一百零一条** 如果此类复审或额外的调查导致 GLEIF 要求 LOU 进行补救行动以满足相关 GLEIF 运营及技术标准，LOU 应立即执行并通知 GLEIF 此类措施的进展及完成情况。

### **第四部分：LOU 所在地的独立审计**

**第一百零二条** GLEIF 可以自行合理决定在 LOU 所在地进行与 LEI 运营有关的财务、运营及/或信息技术审计。为了提供合理的计划安排，GLEIF 应尽量在至少四周前通知 LOU。如果 LOU 拒绝进行审计，GLEIF 有权按其选择让合格的公司进行审计。任何对此项 GLEIF 权利的违反被视为违反重要的合同义务。如下规定将制约现场审计：

（一）审计应在 LOU 正常的营业时间进行，在实际的范围内，应对 LOU 运营产生最小的打扰。

（二）审计不应获得与服务水平协议规定的服务与服务水平直接相关的信息之外的信息，或 LOU 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合同义务。GLEIF 审查 LOU 的权利仅限于特定合理的介入以执行此审计，不应包括在 LOU 系统上安装、增加或执行软件的权利，或安装，增加或附加硬件的权利。

（三）在 LOU 处所的所有时间内，GLEIF 的人员（或按情况 GLEIF 的代表）应符合 LOU 适用于访问用户群的标准书面安全政策与程序，此类政策由 LOU 以书面形式通过 GLEIF，或由 LOU 已口头形式清楚的传递至 GLEIF 当时访问 LOU 处所的人员（GLEIF 的代表）。

（四）LOU 有权利拒绝 GLEIF 人员进入 LOU 处所的任何地方，如果此进

入行为可能对 LOU 的系统或系统保密性或客户的数据或保密性带来风险。

**第一百零三条** 此审计的范围及时间将提前讨论，并遵守以上条款，除非有涉嫌欺诈的行为。

**第一百零四条** 此审计的费用，不包括 LOU 准备及参与此审计，将由 GLEIF 承担。

**第一百零五条** 审计报告结果将提交至 GLEIF，由 GLEIF 根据 GLEIF 透明原则，在“知道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决定报告的发布。

## **第十二章 期限与终止**

### **第一部分：认可阶段**

**第一百零六条** 双方同意，LOU 在认可计划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满足认可要求的情况下，虽然双方已经努力并且遵守了第十六章（上诉与申诉）的原则，GLEIF 则可采用以下合理性决定：

（一）GLEIF 可解除主协议，并立即生效，或者

（二）GLEIF 可为该认可延长截止时间，但不得多于三个月。特别是，在此延长期间内该 LOU 很可能满足条件，或者

（三）GLEIF 可通过其特权授予 LOU 一定时间内的临时认可。

**第一百零七条** 在 GLEIF 给予延长认可终止时间或临时认可的情况下，GLEIF 需告知 LOU 在此特定时间内需要满足的特别要求。如 LOU 不能满足特别要求，GLEIF 将立即终止主协议。

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GLEIF 可自行再次延长截止日期或临时认可的期限。

**第一百零八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LOU 在未获得认可资格前，不得获得发行 LEI 编码的权利。在临时认可的情况下，GLEIF 可自行（除某些限定情况外）授权 LOU 发布 LEI 编码，但可能有相关限制。

### **第二部分：协议初次期限**

**第一百零九条** LOU 一经获得认可证书，本协议将生效，生效期限为自认可证书日起整 3 年（这一期限称为初次期限）。

**第一百一十条** 初次期限后，除有一方提前 1 年提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情况外，本协议将自动续期 3 年。



### 第三部分：协议终止原因

**第一百一十一条** 若协议的一方认为另一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重要条款，特别是（但不限于）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條、所有关于 GLEIF 商标和标识的规定，第一百零二条或者另一方不断违背特定义务，则采取以下规则：

（一）受损方可以书面告知相关方事实的全部，通过准确参考协议条款内容证明另一方违背主协议、提供自我立场的理由，并给予另一方在此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申辩的机会。

（二）被告方应提交其申辩，并提供全部事实与准确参考的协议条款，选择认同受损方的意见或提出不同意见的理由。

（三）在被告方同意受损方申述内容的情况下，被告方需陈述纠正相关问题的措施及合理的处理时间。

（四）在被告方反对受损方申述内容的情况下，受损方需告知被告方具体反对意见内容，给与被告方补救的机会，自沟通之日起不应超过 15 日。

（五）若被告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受损方可立即终止此协议，此情况下则要求双方必须通过书面形式与挂号信（或确认回执）予以确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违反本协议重要条款，受损方不能继续执行，以及善意阻止受损方继续履行该协议，可执行以下条例：

（一）受损方可通知被告方其申述内容符合协议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的内容，要求 5 个工作日内给予处理。

（二）若被告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处理，受损方可立即终止主协议。受损方可在所要求的书面形式与挂号信（或确认回执）完成后 5 个工作日终止主协议，否则受损方将按照第一百一十一条的内容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为避免产生疑问，任何涉及协议终止的情况应参照第十六章调解和仲裁方面的内容，并且双方应知道其能采取的补救措施规定在第十六章（调解和仲裁），双方应尤其遵守交流文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如果 GLEIF 认为终止没有必要保留 GLEIF 的权利或 GLEIS 的原则，则 GLEIF 有权采取不太激烈的措施。例如，GLEIF 可能决定 LOU

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与临时认可不同）可以发布新的 LEI 编码，或者与第三方的协议必须终止或修改，或某些 GLEIF 保护措施必须执行。

#### **第四部分：GLEIF 失去职权情况下的协议终止**

**第一百一十五条** LOU 注意并接受 ROC 保留自行终止任命 GLEIF 作为 GLEIS 中央运行系统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LOU 注意并接受 ROC 终止 GLEIF 职权一年后，GLEIF 将有权随时终止主协议。为避免产生疑问，在终止日生效前，LOU 仍需负责执行主协议内容。

#### **第五部分：协议终止的后果**

**第一百一十七条** 无论主协议期满或终止，主协议所包含的条款和规定都应在期满或终止后考量主协议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协议一经终止，LOU 不再是通过认可的 LOU，这尤其代表（不限于）LOU 不再是 LEI 体系的一部分，不能再使用 GLEIF 商标和标识，LOU 必须将所有 LEI 编码及参考数据按照 GLEIF 指示进行迁移。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为了 GLEIS 利益并按照 GLEIS 治理原则，GLEIF 将为协议终止之后的临时阶段制定合理的步骤与措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协议双方应知晓并认同，协议期满或通过仲裁法庭的最终裁决认定为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的终止（详见第十六章），这将代表本协议在此之前将继续有效、生效、可强制执行，任何不良情况或损失可索赔。

**第一百二十条** 为避免发生以下情况：

（一） 终止方可请求另一方在收到终止信后的两个月内发起调解诉讼，否则将代表终止生效；

（二） 终止方可请求另一方在调解结束后两个月内发起仲裁诉讼，否则将代表终止生效；

（三） 协议双方将通过书面形式达成一致，当一方发出争端终止争议信后，双方将继续履行此协议全部或部分内容，直至认定终止有效或宣布最终裁定；

（四） 依照第一百二十条（三）的规定，在以上内容达到一致与了解的情况下，终止信的有效或无效将不再存在任何异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GLEIF 可能要求 LOU 将其所管理的所有 LEI 码迁移至一个或多个其他 LOU 处。详见服务水平协议（附录 6），可能在执行手册或注释中有进一步规定。如果根据第一百一十条规定，一方正常终止本协议，LOU 应提交关于其管理的 LEI 编码的迁移建议及计划，尤其应按照 GLEIF 对此发布的规则。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任何迁移必须严格遵守服务水平协议（附录 6）的规定。

### 第十三章 协议变更流程

**第一百二十二条** 双方同意，实施 GLEIS 及符合 GLEIS 标准的要求会不时发生变化，随着执行本协议的实践增多，本协议一些规定可能会有某些变化。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以下关于协议变更流程的规定不适用于 GLEIF 有权变更协议的情况，例如第五章第一部分章节第三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果本协议的变更是行政性质的，例如联系人细节（附录 12）的更新，而没有改变原规定的精神，则 LOU 接受 GLEIF 可以改变本协议的规定而无需事先与 LOU 协商并获得 LOU 同意。LOU 可以更新附录 12 的内容而无需 GLEIF 的同意，但是必须通知 GLEIF。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果变更的要求如第一百二十五条（一）所示，则第一百二十五条（二）和第一百二十五条（四）的规定适用。

（一） LOU 承认并接受 GLEIF 可以变更本协议（为了避免产生疑问：包括任何附录、执行手册及通知）的规定以显示变化。

1. 根据 ROC 建议修改，或由 GLEIS 治理原则要求的修改，或
2. 适用的标准发生改变所致（无论该标准是 GLEIF 或公认的第三方如 ISO 制定），或
3. 由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公众的要求所致，或
4. 由于技术发展所致，或
5. 由于法律框架或法律体系的变化所致，或
6. 由于全球金融体系或金融稳定性的变化所致。

（二） 按理解，GLEIF 应对上述进行最正确的应用。如果 GLEIF 决定要求进行上述变更，则 GLEIF 应根据议题提前与 LOU 咨询，并且给与 LOU 关于计划变更事宜进行评论的机会。评论的期限为至少 30 天。

(三) 咨询过后，GLEIF 应提供评论的总结并通知 LOU 其决定以及需要变更的事宜。变更应于收到此变更通知 30 天内生效，除非 LOU 收到 GLEIF 通知后在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拒绝。

(四) 收到 LOU 的通知后，GLEIF 可以自行延长执行此变更的截止日期。如果 LOU 不能满足变更要求，GLEIF 或 LOU 应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立即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果实践或发展要求变更此协议，GLEIF 拒绝自行建立及执行，则 GLEIF 应主动要求与某个 LOU 或所有 LOU 咨询，GLEIF 可以按照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或者，在 GLEIF 全权处理下，双方秉承诚实及 GLEIS 的精神，可以协商并对修改案达成一致。为了避免产生疑问，第一百二十六条不应限制 GLEIF 在第一百二十三至第一百二十五条的权利。

## **第十四章 保密性**

### **第一部分：保密信息**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方承认，另一方可以在认可过程中及之后阶段向另一方提供保密信息。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为了保护保密信息，双方已签订保密协议，附录 1。

### **第二部分：本协议的保密性**

**第一百二十九条** 双方承认公众对 GLEIF 及 LOU，尤其是对 LOU 认可的信任的重要性。

**第一百三十条** 出于此原因，本协议（只由于第一百三十条：不包括附录，附录见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应由 GLEIF 及 LOU 向公众公开。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同样地，双方应公开附录，除了认可文档中，尤其是根据保密协议附录 1，标记为“保密”的文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果第三方要求获得非公开文件，收到此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诚实地评估此要求，考虑到双方、第三方及公众公平的利益。为了避免产生疑问，所有标记“保密”的文件中，应始终以附录 1 的保密协议为准。

## 第十五章 数据保护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各自管辖区内适用的数据保护立法规定的隐私规则。

**第一百三十四条** 出于本协议的目的，双方确认各方尊重并符合适用并生效的数据保护立法。

**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果没有已生效的此类立法，作为材料最低标准，双方应遵守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案中除如下之外的规定：(1) 数据保护由联邦政府遵守，(2) 联邦数据保护委员的权限，及 (3) 刑事处罚。附录 11 是对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案以及有关条例适用的规定的复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了避免产生疑问，为了执行本协议下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双方可以使用个人数据。然而，双方知晓将个人数据转移至他国的敏感性，因此

(一) 双方在保护此类数据免于不当使用或不当盗用方面格外注意；

(二) 双方确保各方员工知晓其个人数据有可能被转移至他国，并且同意出于本协议目的的此类转移；

(三) 双方应确保通知各方员工瑞士联邦数据保护法案的适用性（不论当地是否有此类法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双方共同承担定期复查并确保执行第十五章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双方应通知对方对个人数据事实的及潜在的披露，并立即采取适当措施解决这个情况并限制此类披露再次发生的风险。

## 第十六章 上诉和投诉

###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

**第一百三十九条** GLEIF 的目标是友好解决 GLEIF 和 LOU 之间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条** 应存在包含信任和合作的交流文化，目的是减少对抗及建立正规的程序。

因此，在采取如上诉、仲裁、投诉、终止、或在正式提出损害赔偿之前，受损方应尽可能与对方公开并友好处理此事宜，相互给与对方理解并消除误解，创造友好解决问题的机会。

双方同意在主协议期间遇到任何问题都广泛使用交流文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认可流程中，GLEIF 尤其认识到 GLEIF 与 LOU 候选机构的意见可能会不一致，则应依照第十七章规定合理地进行协商和仲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此外，GLEIF 希望为其自身、LOU 及第三方建立一种机制，分别接受与 LOU 或 GLEIF 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投诉。

**第一百四十三条** 以下章节规定了具体的指导规则。

## **第二部分：复议 GLEIF 在认可方面的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认可手册（附录 2）规定了 LOU 申请机构或 LOU 候选机构提交上诉的流程。

## **第三部分：复议及投诉**

**第一百四十五条** LOU 可以发送 GLEIF 复议请求或对 GLEIF 的投诉，或对另一个 LOU 的投诉，并且通知 GLEIF 从另一 LOU 或第三方（例如 LEI 编码所有者或任何法人机构）处收到的对 GLEIF 的投诉。此外，GLEIF 也可以提供 LOU 关于外部机构关于此 LOU 的投诉。

**第一百四十六条** GLEIF 或 LOU，依情况而定，应在 30 日内回复提交复议申请或投诉一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双方应按照第一百四十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精神进行谈话，并且应考虑到所有相关事实、GLEIF、LOU 及公众的双方利益以寻求解决方案。

## **第十七章 调解和仲裁**

### **第一部分：原则**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双方约定，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的有效性、无效、违反或终止，都应尽可能地协商解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为了达到友好协商的目的，双方应积极地建立相互的信任，尤其是（但不限于）通过采取第十六章中的补救措施。

**第一百五十条** 若一方声称另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则应以书面形式（挂号信/回执）通知另一方，提供完整和确切的事实材料，以证明另一方触犯了协议条款，表述合理的理由，包括能够使另一方了解相关情况的文档和证明材料。

**第一百五十一条** 若问题不能及时解决，或按照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解决，双方应首先试图通过由各方高管人员参加的非正式讨论或会议解决问题，努力以公正和积极的态度沟通解决意见上的分歧。

**第一百五十二条** 若争议无法解决，或双方按照第一百一十一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能对终止的有效性达成一致，双方可以依照如下第二部分进行调解，或依照如下第三部分进行仲裁。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协议第十七章不禁止任何一方向普通法院寻求紧急临时措施，比如：临时禁令或证据保护。但是，任何一方不得向普通法院提起普通诉讼，即：按照如下第三部分约定，双方向唯一仲裁法院提交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双方了解并同意，由调解员或仲裁法庭确定的仲裁及调解的费用（包括法人代表合理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如果双方在某种程度上达到共赢，或在某种程度上均为败诉，则由双方按比例分担。

## 第二部分：调解

**第一百五十五条** 若依照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发出正式通知后 60 个工作日内，双方仍未能解决问题，则任何一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进行诉讼调解。

**第一百五十六条** GLEIF 应任命一个独立的调解者，努力调解双方的问题，并给予双方一份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诉讼调解应使用英语。

**第一百五十八条** 调解地应为巴塞尔/瑞士，除非双方书面签订了在其他地方调解的文件。

**第一百五十九条** 若存在调解请求和进行中的调解，双方不得发起仲裁诉讼，除非另一方有证据表明该调解请求是恶意提交的，比如：仅是出于拖延调解进度的意图。

**第一百六十条** 若在调解请求提交后 2 个月内，不论是何种原因，未能达到

和解；或任何一方不愿接受调解者的建议，那么任何一方有权发起仲裁诉讼。双方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将调解延期三个月。

### **第三部分：仲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都应依据**国际商会的仲裁规定**解决，任命三位仲裁员进行唯一和最终的裁定，为避免产生疑问，**紧急仲裁员条款**也适用。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仲裁诉讼应使用英语。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仲裁地应为**巴塞尔/瑞士**，除非双方提前书面签订了在其他地方调解的文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仲裁员的数量应为三人，除非双方提前以书面形式签订了独任仲裁员协定。

### **第四部分：LOU 间争议调解和仲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 LOU 与任何其他 LOU 候选机构，或通过认可的 LOU 产生争议，LOU 同意按照**第十六章**的精神以友好协商的精神与其他 LOU 解决问题。

**第一百六十六条** 若协商不成，LOU 有义务在申请仲裁前，向 GLEIF 寻求友好帮助。GLEIF 应自行任命一名仲裁员。仲裁员的费用应由各 LOU 共同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若争议未能友好解决，各 LOU 必须同意依照上方**第十七章第三部分**中的规定，将争议提交至国际商会进行仲裁。

## **第十八章 其他事宜**

### **第一部分：准据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协议应根据瑞士实体法管制、解读，并且不得损害瑞士法律冲突规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 尽管法律的选择如上所示，双方承认某些地区及事件可能由不同的法律所管理，比如受到 LOU 所在地的当地法律，以及涉及 GLEIF 或



LOU 商标的国家商标法管理。

## **第二部分：不得代理**

**第一百七十条** GLEIF 与 LOU 不构成瑞士义务法典第五百三十条起，或其他法律下、任何相似合作形式意义下的合资或合作伙伴关系。

## **第三部分：严重性**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协议个别部分的失效对本协议整体的有效性不造成影响。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某条款中的一部分，无论出于何原因，被视为无效、或不能实施或强行的，则本协议作为一个整体仍有效。无效的条款或某条款无效的部分应被双方达成一致的条款所替代。

## **第四部分：委派**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未经 GLEIF 事先书面同意，LOU 无权将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移至第三方。

**第一百七十三条** GLEIF 有权将其权利或义务委派或分包至另一个机构，前提为 GLEIF 负责 LOU 对本协议的执行及遵守。

**第一百七十四条** 如果 GLEIF 的职能被转移至另一个机构，GLEIF 有权将其权利及义务转移至接任的机构。

## **第五部分：书面表格，整体协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协议，包括本条，只能以书面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协议包含双方完全理解本协议所议事项，及任何之前协议的替换及合并，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

## **第六部分：联系人、地址、电话、网址、邮箱**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方首要联系人以及专门联系人（如技术人员）列在附录 12 中。

**第一百七十八条** 双方共同承担将附录 12 维持最新状态的任务。

### **第七部分：成本**

**第一百七十九条** 按照本协议条款的规定，各方承担各自关于起草、总结、结束及运营本协议的成本。

### **第八部分：正式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本协议下要求的通知只有按如下方式发送才有效：用挂号邮件发送并有回执，或以电子邮件发送并在 5 天之内（以挂号信发送并要求回执）收到期限内并签字的回复，或用电传（由收件人明确确认收到）发送至附录 12 中的地址。

**第一百八十一条** 若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只要没有收到此地址变化的通知，下列通知根据本条规定应有效地发送至附录 12 中的上一个有效地址。如下情况，时间限制应视为符合：（1）由国际承运服务将通知发送至收件人；（2）在时间限制的最后一天经电传或 email 发送通知。

### **第九部分：不得放弃**

**第一百八十二条** 一方在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行为时的不作为、拖延或忽略应视为放弃此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一方放弃本协议任何条款中某项或部分，或另一方放弃任何违反或拖欠行为，或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都不应视为放弃任何其他条款、违反、拖欠、权利或补救措施或在未来放弃该条款、违反、拖欠、权利或补救措施。

### **第十部分：不可抗力**

**第一百八十三条**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海啸、地震、火灾、风暴如暴风雨或台风、战争、罢工、暴动、火山喷发或任何其他类似的非常情况、超出另一方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双方的义务视不可抗力阻止其合理履行的程度决定，无出于此原因的损害赔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一旦不可抗力停止，双方应进行有秩序的经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 个月，双方应召开会议制定双方可以接受的中间协议。

### 《主协议》附录清单

附录 1：保密协议

附录 2a：认可文档提交物

附录 2b：认可手册

附录 3：认可计划

附录 4：认可文档

附录 5：LOU 合同要求

附录 6：服务水平协议

附录 7：付款

附录 8：附属职责

附录 9a：GLEIF 使用条款

附录 9b：GLEIF 使用条款

附录 10：年度认可验证要求

附录 11：瑞士数据保护法适用条款

附录 12：双方联系方式

附录 13：主协议个体差异

附录 14：第三方服务要求